
此及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4%權益
及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粵海證券函件	20
附錄—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信息科技」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	指	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4%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建議授出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	指	本集團之並非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僱員，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薪酬委員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出售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ata」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就有關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而言，在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須放棄投票的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及(ii)就有關建議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而言，在建議授出中擁有權益並須放棄投票的建議授出之承授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向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及吳光發先生以及僱員建議授出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
「買方」	指	王振宇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更新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鄂萌先生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總數達600,000,000股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乃本公司唯一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規定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規定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最高權益，即該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 萌先生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
王 勇先生
曹 璋先生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4%權益
及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額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及建議授出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所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粵海證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向閣下寄發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為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

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20,360,000港元及20,5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為1,850,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32,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該代價乃各方通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於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0港元、中國信息科技的過往財務表現、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的以往流動性及成交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22港元較：

- (a)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3.73%；
- (b)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12.00%；
- (c)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0.251港元折讓約12.35%；
- (d)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協議前最後連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約0.264港元折讓約16.71%；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資產淨值0.198港元溢價約10.89%。

董事認為該折讓乃屬合理，並相信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整批銷售股份而不對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股價構成下調壓力將不可行。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述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變現的收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相關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32,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的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各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中國信息科技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均被及將繼續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權架構

中國信息科技現時的股權架構及中國信息科技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假設中國信息科技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現時的股權架構		於出售事項 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中國信息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中國信息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合併守則) (附註1)	1,895,513,445	29.18%	1,295,513,445	19.94%
李克誠 (附註2)	1,122,000,000	17.28%	1,122,000,000	17.28%
買方	-	-	600,000,000	9.24%
其他公眾股東	3,477,392,923	53.54%	3,477,392,923	53.54%
合計	<u>6,494,906,368</u>	<u>100%</u>	<u>6,494,906,368</u>	<u>100%</u>

附註1：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乃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示並擁有權益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亦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

附註2：李克誠先生並非中國信息科技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的資料

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銷售主要用於大規模應用的電腦軟件，並為中國大陸的政府及大型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誠如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9億港元。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溢利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分別約為220,000,000港元及2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及編製。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基礎及公用事業領域為主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的建設、運營和維護。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信息科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合併守則）持有1,895,513,445股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9.18%。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策略為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精簡其資產組合及重組資產，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其變現在中國信息科技的一部分投資的機會。

來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將約為12,5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代價約131,500,000港元之淨額，而中國信息科技的9.24%股權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觸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一般資料

買方為中國信息科技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個人持有中國信息科技35,000,000份購股權。買方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亦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將待獨立股東以投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約為1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131,500,000港元之淨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中國信息科技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0港元。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於出售事項後將增加約1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仍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728,000,000港元計算，連同隨後就出售事項所作的調整，本集團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現金狀況將約為86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而購股權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之總數目為62,878,115股（即於最後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建議更新限額之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的購股權有136,040,000份，其中7,960,000份已作廢，20,040,000份已被註銷，45,200,000份已被行使，而餘下62,840,000份尚未獲行使，佔62,878,115股股份現有授權限額約99.94%。董事會認為需要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藉此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興旺作出貢獻之有才華員工。倘建議更新限額獲批准，根據687,181,1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會將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68,718,11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授出13,000,000份購股權將佔該更新限額68,718,115股股份約18.92%。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採納更新限額之條件

採納更新限額須待(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並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並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的一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授出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由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釐定及批准,其中鄂萌先生乃就授予其本身的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予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及吳光發先生以及僱員,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若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按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須另行經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7,181,150股。薪酬委員會已決定，倘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更新限額項下授出購股權予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及吳光發先生，可使其有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7港元認購3,000,000、2,800,000、1,000,000、2,300,000、及1,500,000股股份，而於更新限額項下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可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7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07港元，及緊接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052港元（平均收市價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兩者中之最高者。承授人於行使獲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有條件授予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僱員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1室，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根據建議授出將授予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僱員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或 根據 建議授出 將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鄂 萌	(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a) 4.03	(a) 4,500,000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b)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b) 3.17	(b) 1,500,000	(b)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c)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c) 2.07	(c) 3,000,000#	(c)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9,000,000*</u>	
李抗英	(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a) 4.03	(a) 4,500,000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b)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b) 2.07	(b) 2,800,000#	(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7,300,000*</u>	
王 勇	(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a) 4.03	(a) 6,000,000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b)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b) 2.07	(b) 1,000,000#	(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7,000,000*</u>	
曹 璋	(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a) 4.03	(a) 4,000,000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b)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b) 2.07	(b) 2,300,000#	(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6,300,000</u>	
吳光發	(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a) 4.03	(a) 4,000,000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b)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b) 2.07	(b) 1,500,000#	(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5,5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2.07	2,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及王勇先生有權分別認購合共9,000,000、7,300,000及7,000,000股股份，佔於建議授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的1.31%、1.06%及1.02%及超出了規定上限6,871,81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倘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及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悉數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建議將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的規定上限，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由於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授權限額幾乎用盡，建議向曹瑋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作出建議授出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5條之規定。

經考慮釐定建議授出行使價之基準（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最高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建議授出之行使期間及建議授出之承授人名單（有關承授人於過往數年已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良好狀況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採納更新限額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為68,718,115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136,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更新限額項下之建議授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7,9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04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45,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授出建議之13,000,000份購股權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55,718,115股股份之購股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確認、追認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授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5.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5條，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股款已繳足,款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該大會主席宣佈經舉手表決的有關決議案通過、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有關宣佈將成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之所有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及建議授出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彼等有權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4%權益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所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敬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4%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賣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代價」）。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組成），旨在就(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個別及全部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上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一切聲明乃經仔細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保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據此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見解。

粵海證券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本函件發表後所發生之事件。本函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應被視為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賣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全部代價應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於出售事項完成及先決條件（詳情見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之條件」一段）達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確認，彼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出售事項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及公用事業領域之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之建設、運營和維修。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公司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為358,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2,420,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17,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080,000港元）。吾等由二零零七年公司年報獲悉，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盈利能力之飆升主要歸因於同一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科技資本重組產生之特別一次性收入約439,00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信息科技之主要股東。

有關中國信息科技之資料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信息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主要用於大規模應用之電腦軟件；及(ii)為中國大陸之政府及大型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此外，中國信息科技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已在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信息科技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29.18%權益。完成出售事項後，假設中國信息科技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權將降至約19.94%。

吾等由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中國信息科技年報」）中獲悉，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135,810,000港元。此外，中國信息科技已能夠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信息科技股東淨虧損約220,250,000港元之虧損狀況轉變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信息科技股東淨盈利約16,31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信息科技年報，該轉變主要由於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對華源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潤通」）之收購（「潤通收購」）。如中國信息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潤通收購之通函所披露，潤通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及以流動及電訊增值服務方式向政府部門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ii)向公眾提供及銷售互聯網增值服務；及(iii)向軟件網絡及平台提供相關支援及維護服務。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信息科技年報，從潤通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底，潤通已為中國信息科技貢獻除稅後溢利約41,470,000港元。

(3) 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策略為專注其主要業務、精簡資產組合及重組資產，以為股東爭取更佳之回報。

貴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自二零零四年將其軟件業務注入中國信息科技以交換2,115,513,445股股份後開始與中國信息科技之業務關係。根據董事之建議，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被視為貴公司之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權因中國信息科技發行468,000,000股新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從約50.5%獲攤薄至45.53%。因此，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中國信息科技已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出售22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變現部份其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鑑於香港金融市場近來之欠佳表現以及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創業板交投淡靜，董事確認，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變現部份其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而董事亦認為，貴集團能從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提高現金流，故貴集團能受惠於出售事項。

吾等已進行研究，並發現由於金融危機、信貸短缺、次級按揭危機、商品價格高企及美國經濟放緩等，全球金融市場之有利條件及熾熱之市場氣氛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或不再持續。鑑於金融市場之全球化及香港經濟之開放性，預期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亦將受到影響。譬如，恆生指數已快速回落，根據彭博，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約31,638點之記錄高位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2,102點。由於該原因，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價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上述不確定全球金融市場環境而香港不能置諸度外，及同時考慮到中國信息科技不斷惡化之歷史股價表現（在本函件「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歷史價格之回顧」一段詳述）及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創業板之微弱股份交易（其詳情載於「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之回顧」一段），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變現部分 貴公司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取得好轉。因此，吾等進一步詢問董事，而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有意於短期內維持其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剩餘股權。鑑於透過其於中國信息科技約19.94%股權，於潤通收購後 貴公司將仍可從中國信息科技之可能業務前景中獲益，而同時 貴公司將亦可變現部份其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代價132,0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息科技9.24%股權應佔中國信息科技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0港元（「中國信息科技應佔資產淨值」）；(ii)中國信息科技過往財務表現；及(iii)中國信息科技股份過往流動性及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出售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代價價格」）。

代價價格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所報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10.20%；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署出售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收市價0.255港元折讓約13.73%；
- (c) 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5港元折讓約12.00%；
- (d) 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51港元折讓約12.35%；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0.198港元溢價約10.89%。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吾等以往用於評估代價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資料分析：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歷史價格之回顧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個月中國信息科技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附註1）	0.770	0.580	0.686
七月	0.910	0.510	0.727
八月	0.870	0.700	0.789
九月	0.920	0.770	0.812
十月	0.760	0.620	0.716
十一月（附註2）	0.940	0.720	0.815
十二月	0.790	0.670	0.72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730	0.485	0.613
二月	0.610	0.510	0.555
三月	0.540	0.250	0.395
四月	0.320	0.248	0.292
五月	0.320	0.238	0.281
六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0.270	0.245	0.2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粵海證券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255港元至0.815港元，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以高於代價價格之市場價格買賣。創業板所報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記錄之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94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記錄之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238港元。此外，吾等亦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一直持續並顯著下滑。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之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每月之買賣日數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其相對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每月成交量之百分比與(i)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已發行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總數之比較表列如下：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之 已發行中國 信息科技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中國 信息科技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六月 (附註1)	17	97,762,486	2.81%	1.51%
七月	21	64,530,156	1.86%	0.99%
八月	23	35,842,287	1.03%	0.55%
九月	19	39,105,368	1.12%	0.60%
十月	21	25,911,171	0.75%	0.40%
十一月 (附註2)	17	60,173,278	1.73%	0.93%
十二月	19	16,996,947	0.49%	0.2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	11,732,545	0.34%	0.18%
二月	19	5,181,684	0.15%	0.08%
三月	19	17,167,237	0.49%	0.26%
四月	21	8,410,952	0.24%	0.13%
五月	20	9,797,600	0.28%	0.15%
六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16	5,787,000	0.17%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3.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3,477,392,923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494,906,368股已發行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並不活躍。除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外，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遠少於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總數之1%。經考慮到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流動性欠佳，及銷售股份數目相對較多，吾等認為在對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價格無下調壓力之情況下，貴集團將銷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中悉數出售並不可行。

正如吾等如上文中所載之分析所示，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歷史收市價持續大幅下跌；(ii)中國信息科技股份於回顧期間流動性欠佳；及(iii)於公開市場中悉數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市場價造成下調壓力。根據上述因素及代價價格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89%，吾等認為有理由將代價價格設定為較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

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此外，吾等亦有審閱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且並發現任何不正常條款。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國信息科技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19,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錄得收益約12,500,000港元（即代價淨額及中國信息科技應佔資產淨值）。此外，貴集團之現金結餘亦將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1,5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鄂 萌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000	6,000,000 (附註2及3)	0.96
	中國信息科技	實益擁有人	-	8,100,000 (附註4)	0.12
張虹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6,800,000 (附註2)	1.57
	中國信息科技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5)	0.31
李抗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	4,500,000 (附註2)	0.70
	中國信息科技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附註4)	0.14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王 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0.87
曹 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00	4,000,000 (附註2)	0.61
	中國信息科技	實益擁有人	-	8,100,000 (附註4)	0.12
吳光發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8,792,755 (附註1)	-	1.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4,000,000 (附註2)	0.81
	中國信息科技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附註4)	0.04
金立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680,000 (附註2)	0.10
宦國蒼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680,000 (附註3)	0.10
王建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680,000 (附註3)	0.10

附註：

- (1) 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8,792,755股股份，故吳先生視為擁有8,792,755股股份的權益。因此，由Sunbird Holdings Limited及吳光發先生各自持有的8,792,755股股份權益均指同一批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7港元。第一部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79港元，而行使價可在中國信息科技進行配股或紅股發行或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轉變時予以調整。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開始隨時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失效。行使購股權的年度上限為所授出購股權的25%。在取得中國信息科技的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情況下，若干上述董事有權自彼等於中國信息科技的僱傭終止日期起三個月內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股份0.53港元，而行使價可在中國信息科技進行配股或紅股發行或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轉變時予以調整。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開始隨時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失效。行使購股權的年度上限為所授出購股權的25%。在取得中國信息科技的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情況下，若干上述董事有權自彼等於中國信息科技的僱傭終止日期起三個月內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或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相聯 法團持有	其他			
Idata		275,675,000	-	-	275,675,000	40.12	
北京控股	(a)	13,607,000	275,675,000	-	289,282,000	42.10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BEBVI」)	(b)	-	289,282,000	-	289,282,000	42.1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EGCL」)	(b)	-	289,282,000	-	289,282,000	42.10	
Trophy Fund		97,108,250	-	-	97,108,250	14.13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AML」)	(c)	-	-	117,668,250	117,668,250	17.12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WCL」)	(c)	-	-	117,528,250	117,528,250	17.10	
洪錦標先生(「洪先生」)	(c)	-	118,938,250	-	118,938,250	17.30	
Chu Jocelyn女士(「Chu女士」)	(c)	-	118,938,250	-	118,938,250	17.30	
UBS AG	(d)	60,000,000	-	1,500,000	61,500,000	8.95	
Citigroup Inc.	(e)	39,182,250	-	566,940	39,749,190	5.78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所擁有的股份。Idata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Idata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所擁有的股份。BEBVI及BEGCL分別為北京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BEGCL均被視為於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Trophy Fund所擁有的股份。TAML及WCL為Trophy Fund及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洪先生分別擁有TAML及WCL的100%及50%實益權益。Chu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TAML、WCL、洪先生及Chu女士均被視為於Trophy Fun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UBS AG所擁有的60,000,000股份及一名人士因擁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
- (e)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Citigroup Inc.所擁有的39,182,150股股份、託管公司／獲批借款中介所持有的164,940股股份及一名人士因擁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持有的40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證券所涉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除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經營的業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其他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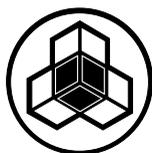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1室）可供查閱：

- (a) 出售協議；及
- (b) 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rime」）與王振宇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的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rime有條件同意向王振宇先生出售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佔中國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註有「A」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有關協議條款、Prime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協議所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確認授權Prime任何一名董事代表Prime採取、簽署及推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合及適宜的其他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全部所涉交易，並批准有關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合或適宜的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c) 確認及批准基於任何上述目的，於Prime任何一名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在任何文據或文件上加蓋Prime的公司印鑑。」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從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更新限額」），及動議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以及僱員（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定義）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授權彼等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通函所指定的條款分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2,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2,300,000股股份、1,500,00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不包括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辦理一切必需或適宜之事宜，以使授出購股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附有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